

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###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. 经商定，本合同执行的 249.8 万元，折抵计入 2017 年度中国经济信息社、常州市委宣传部、常州科教城签定的综合信息服务协议中市委宣传部承担的 300 万元(/年)费用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4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洋

电话：0519-85680814

传真：0519-85680814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希希

委托代理人：吴琼

电话：025-83109812 传真：025-83109800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京市白下支行

帐号：4301028309100115666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嵇玲

